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楊家珍

被告 楊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附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之東側牆壁窗戶上如附圖1編號A所示之鐵板拆除，回復原狀。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即原告所主張其因前開拆除鐵板並回復原狀所獲得之利益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能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77條之12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卉玲

